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8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00008006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11點及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12點
等規定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
110226010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